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^{#1}

(國立虎尾高級中學) 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,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,謹聲明如下:
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

參與,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,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,

提供合理的確認,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
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,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,有效之內部控制僅 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,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,內部控 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,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,針 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
三、本機關依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, 認為本機關於105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,其 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四、本機關首長於105年08月01日就職,未就任前之105年度(1月至07月) 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楊豪森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^{#2}

機關首長: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世3:

簽署日期#4

日

部四只左升如她似体上,七右七十属毛

註1: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,於聲明日無內部控制缺失,或存有非屬重 大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,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 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。

註2: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,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;如僅部分期間在任,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。

註3: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,本欄位由兩位召 集人共同簽署。

註4: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。

附件1

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調查表

次为可加加加加加 一 ,							
編號	機關構學校名稱	內部控制聲明書有效程度 (請打「V」)			完成日期	公告網址	是否上傳 行政院主計
		有效	部分有效	少部分有 效	7L/X (1 7/)	스 디찌막센.	總處子系統
1	國立虎尾高級中學	V	-	-	106.04.19	http://www.hwsh.yl c.edu.tw	■是 □否
2							□是□否
3							□是□否
4							□是□否
5							□是 □否
	(以下請視實際需要自行增列)						

【備註】

- 1. 教育部所屬機關:國家教育研究院請比照此項辦理
 - (1) 請於本(106)年4月30日前完成機關首長簽署內控聲明書,並公告於機關內部政府資訊公開專區;另傳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」之內控聲明書申報子系統。
 - (2) 請於本年 5 月 15 日前免備文填寫此表送本部綜規司。
 - (3) 請國教署彙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料,於本年6月30日前回復本部綜規司。
- 2. 教育部所屬機構:
 - (1) 請於本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機關首長簽署內控聲明書,並公告於機關內部政府資訊公開專區; 另傳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」之內控聲明書申報子系統。
 - (2) 請於本年 5 月 31 日前填寫此表送本部主管單位。
- 3. 國立大專校院:國立空中大學請比照此項辦理
 - (1) 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辦理稽核之國立大學校院,請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校長簽署內控聲明書,並公告於學校內部政府資訊公開專區;另傳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」之內控聲明書申報子系統。
 - (2) 請於本年6月30日前填寫此表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或終身教育司彙整。
- 4.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:
 - (1) 請於本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校長簽署內控聲明書,並公告於學校內部政府資訊公開專區; 另傳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」之內控聲明書申報子系統。
 - (2) 請於本年 5 月 31 日前填寫此表送國教署彙整。